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4號

聲 請 人 王 玉 姍

相 對 人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俊 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48萬2,04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794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95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，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23969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0794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惟聲請人業以相對人之債權罹於時效為由，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上開規定酌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本件相對人執系爭債權憑證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
02 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，於執行程序尚未終
03 結前，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
04 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957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等情，業
05 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卷宗查核屬實，是聲請
06 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
07 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
08 萬9,000元（計算式：49萬2,000元+84萬7,000元）、已核算
09 未受償利息為4萬1,528元，則其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
10 為本案訴訟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，本得利用之債權本金未
11 能利用所受之利息損失，應以此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
12 算依據。參以本案訴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且訴訟標的價
13 額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
14 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民事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
15 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合計6年，以
16 此推估本件停止執行致相對人延宕受償之期間，並考量相對
17 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於停止執行期間仍得請求聲
18 請人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則相對人因停
19 止執行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害為48萬2,040元（計算式：133
20 萬9,000元×6%×6年），爰酌定以上開金額為適當之供擔保
21 金額。

22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29 書記官 郭盈呈